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0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宣布開會

肆、主席報告：

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 編號 執行單位 | 案由 |
|-----------------|---|
| 10103A1 工學院 | 工學院 7 系所(環工系、土木系、水保系、車輛系、生機系、材料所、機械系)將於 102 年邁入 IEET 認證第 2 週期，懇請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 准予繼續支援各系所 IEET 專任助理及補助相關費用計 393 萬，提請 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照案通過補助 393 萬元。 |
| 執行成果 | 本院機械系參加 IEET 一事尚在協調當中，機械系已經提出不參加 IEET 之理由，如附件所示。 |
| 10103A2 畜牧場 | 請准予免收 101 年畜牧場行政管理費。 |
| 決議/交辦事項 | 一、同意今(101)年免收行政管理費；明年起再依比例提撥行政管理費。 二、附帶決議：代養計畫應制度化，請畜牧場提出損益分析報告，如有盈餘經費應提撥入校。 |
| 執行成果 | 由於目前之動物代養計畫尚未執行與簽約，預計第一批代養計畫將於 2013 年 2 月初開始執行，故請惠予時間，再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報告。 |
| 10103A3 野保中心 | 將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場地租借申請表加入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 |
| 決議/交辦事項 | 照案納入場地租借管理；維護費另案簽核辦理。 |
| 執行成果 | 遵照辦理。 |
| 10103A4 研發處 |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 一、修正第三點後段內容為：結餘款大於 1 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行政管理費降低至 6%，全部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照案通過。全文如附件。 二、附帶決議：節餘款利用之前置作業由研發處辦理。 |

| | |
|------------------|---|
| 執行成果 | 本處將於 12 月 30 日前公告相關要點、配合表件及流程圖，並發文給各系所週知辦理。 |
| 10103A5 研發處 |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 |
| 決議/交辦事項 | 一、修正要點第 3 點，有關專利案與技轉案之獎助金分配，依每案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或技轉案簽約時協議之權益收入分配之。 二、通過全文如附件。 |
| 執行成果 | 本要點預定 102 年度實施，本處將於 12 月 30 日前公告相關要點，並發文各系所單位週知。 |
| 10103A6 研發處 | 有關本校「技術服務中心 102 年度出國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各服務中心出國旅費以不超過該中心上年度盈餘之 50% 或累計盈餘之 5% 為限。 三、附帶決議：請研發處訂定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要點草案。 |
| 執行成果 | 1. 已擬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要點草案，預定召開相關會議審議。 2. 102 年度出國計畫按計畫書執行，教師回國後之經費核銷，由研發處協助辦理。 |
| 10103A7 進修推廣部 | 有關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授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部分條文案，請 備查。 |
| 決議/交辦事項 | 照案准予備查，全文如附件。 |
| 執行成果 | 一、依通過法規，執行農推業務。 二、公告本法規，讓本校教職員知悉。 |
| 10103A8 進修推廣部 | 有關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審議通過在案，請 備查。 |
| 決議/交辦事項 | 一、照案准予備查，全文如附件。 二、附帶決議：請各院院長廣為宣傳。 |
| 執行成果 | 進修推廣部： 101-1 學年度隨班附讀學分費分配已採用修訂後之分配比例。 各學院：遵照辦理。 |
| 10103A9 總務處 |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請 備查。 |

| | |
|--------------------|--|
| 決議/交辦事項 | 一、修正第 2 條第 1、2 款：參觀單一景點每人新台幣 100 元，參觀 2 個景點每人新台幣 180 元，參觀 3 個景點每人新台幣 240 元，參觀 4 個景點每人新台幣 280 元。(即第 2、3、4 景點分別打九、八、七折)。 二、通過全文如附件。 |
| 執行成果 | 已依規定施行及修改導覽網站公告。 |
| 10103A10 總務處 | 請准予本校自籌經費辦理「體育館屋頂防漏改善工程」，預估經費 4950 萬元，提請審議。 |
| 決議/交辦事項 | 照案通過補助 4950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
| 執行成果 | 照案執行，本案預計 12 月底辦理發包作業。 |
| 10103B1 各學院 |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案如總表，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保留，請各學院重新檢視各系所提出之設備可配合於典範科大經費執行項目，其餘部分再於本(12)月 15 日前提送管委會秘書單位彙整後擇期再審。 |
| 執行成果 | 各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本院積極推動各系參與典範科大計畫，唯仍有系所之規畫特色方向難以融入目前之研發平台，呈請 鈞長於經費分配時仍考量這些系所之需求。 |
| 10103B2 會計室 | 建請研議修訂提高本校各研究計畫及附設單位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以成本效益分攤原則，以提高之行政管理費支援充作為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之不足，敬請審議。 |
| 決議/交辦事項 | 併臨時動議第 1 案於下次管委會討論。 |
| 執行成果 | 併下次管委會討論 |
| 10103B3 會計室、教務處 | 本校語言教室數位化整建案，提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語言教室建置款 1240 萬元交由教務處執行，納入教學卓越計畫內逐年依規劃辦理。 |

| | |
|------------------------------|---|
| 執行成果 | <p>一、本案經費業依應外系所提需求，已提列於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書-3.5 因材施教之學生學習輔導計畫-3.5.3 外文能力強化計畫-3.5.3.2 全校語言教學設備更新-經費需求表之資本門項目，預計邊 1,325 萬元，其中含「建置數位化語言教學教室」費用 1,240 萬元。</p> <p>二、將俟計畫通過後，依核定金額逐年分配辦理。</p> <p>三、惟案內所需之維修費用，為教學卓越計畫不得支用經費項目，故此部分須由學校經費支應。</p> |
| 10103C1 總務處 | <p>校長指示：</p> <p>政府於本(101)年 7 月份實施第一波電價調漲迄今，本校電費保守估計增加了 1000 餘萬，在此請總務長製作電費調漲前後分析表，讓各院院長知悉。台大已經連續幾年因每年電費均超過四億而遭立法院糾正，而以台大與本校師生數比較，老師約為本校之 5~6 倍，學生約為本校之 3 倍，據此計算本校電費不應超過 1 億元，因此請總務處以此作為本校電費控管目標。</p> |
| 執行成果 | 遵照辦理。 |
| 10103C2 各學院、總務處 | <p>校長指示：</p> <p>各計畫所聘僱之臨時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專或兼任計畫助理)勞健保費用由計畫自行吸收，不應由學校統籌負擔，此請臨時人員僱用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及管理單位總務處注意，並確實予以控管。</p> |
| 執行成果 | 遵照辦理。 |
| 10103C3 學務處 研發處 會計室 | <p>校長指示：</p> <p>本校於本(101)年 9 月已將全校八棟學生宿舍全部修整完成，有關 102 年度場地收入撥給學生宿舍維護費應往下修正，而依會計室估計本(101)年度五項自籌經費預估短絀 669 萬元，應酌以調整成收支平衡為目標，此責成學務處減少宿舍維護費及研發處節餘各項補助費，避免五項收入決算呈現赤字，而無法核發編制內教師薪水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
| 執行成果 | <p>會計室：僅收回研發研究獎勵經費 120 萬元；學生宿舍維護費已超預估，無法收回。建請 102 年分配至研發處及宿舍部分均應減少。</p> <p>研發處：</p> <p>一、研發處依相關法規及 101 年度研發處工作規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經費預算，辦理相關業務</p> <p>二、本年度研發處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技術移轉管理及維護、獎勵教師期刊及論文著作、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新進教師經費及獎勵研究推動配合款、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補助等各項業務於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內，將樽節使用，年度結餘經費繳回。</p> |

| | |
|-------------------------------------|---|
| 10103C4 會計室 | 校長指示： 本校校務基金先行墊付熱帶農業大樓工程款 1 億 60 餘萬，請積極向教育部催討歸墊，並列入交代。 |
| 執行成果 | 會計室：本室已催討此墊款，但教育部回應 103 年未列入償還對象，建請校長親予關切，當更為有效。 |
| 10103C5 各學院 會計室 人事室 總務處 | 校長指示： 請各院院長思考在聘用臨時人力上盡量精簡，以節省勞健保之支出及明年起二代健保繳納補充保險費 2% 費率之負擔。 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問題，請陳副校長召集會計室、人事室及總務處蒐集相關的問題及宣導內容討論，必要時請研發長出席會議。 |
| 執行成果 | 行政副校長室： 已於 12 月 20 日由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會議記錄另呈。 獸醫學院： 擬於 101.12.24 獸醫學院 101-1 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邀請會計室、人事室及總務處人員至本院宣導相關議題。 |
| 10103C6 研發處 | 校長指示： 研發處用在專利申請的補助應繼續執行，惟專利的維護年限應縮短，若專利在 3-5 年內未技轉，則應考慮停止維護。 |
| 執行成果 | 目前校內法規專利維護年限為 5 年，研發處技轉中心正檢討 5 年以上專利之維護或放棄維護評估機制，預定於 102 年第 1 次智審會提出提案討論，定案後即可推動實施。 欲推動作法如下： (1)加強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機制，依據年度預算訂定審查原則(草案如附件)予以分級補助。 (2)專利維護費用：1-5 年政府規費共計 12700 元，事務所服務費每次服務費用約 500-1500 元： a.每年繳納維護費，事務所收取服務費 5 次， b.第一次繳交 1-3 年，4-5 年逐年繳納維護費，事務所收取服務費 3 次 c.一次繳交 1-5 年維護費，事務所收取服務費 1 次 (3)提送智審會進行策略討論，擬定學校停止維護合理年限。 (4)5 年以上無技轉之專利，其維護費將經過校內智審會評估後，停止校內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專利維護權。 (5)惟計畫衍生之專利，應提報所屬出資單位備查同意後，得以於專利獲證五年後停止維護。 |
| 10103C7 研發處、教務處 | 校長指示： 請教務處及研發處於下次管委會中提出專案教師績效報告、近 2 年研發處經費執行狀況及專利推動策略。 |
| 執行成果 | 教務處：本處正積極撰寫專案教師績效報告，待完成後，送管委會彙辦。 研發處： 一、將提出近 5 年專案教師績效報告，規劃項目如下： ▲擔任計畫主持人 |

| | |
|--|--|
| | <p>▲技術移轉</p> <p>▲透過本校申請之申請及獲證專利</p> <p>▲期刊論文暨專利技轉獎勵</p> <p>▲出席國際會議補助</p> <p>▲新進教師及教師研提計畫申請</p> <p>二、將提出 100~101 年研發處經費執行狀況，包含各項補助、獎勵情形；並報告研發處專利推動策略。</p> <p>研發處擬推動：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比例及技轉獎勵比例分級制度。</p> |
|--|--|

柒、工作報告：

徐總務長報告：

本校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檢送「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同月 27 日函覆將修正案第 13 點「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之「核備」二字改為「備查」，其餘照案同意。本校業已完成更正如附件，檢附資料 1 份，請參閱。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室趕辦 101 會計年度結算順利於 12 月 31 日 20 時結束，正辦理帳務整理工作，感謝各單位的配合，初部決算情形如下：

(一) 101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短絀 1 億 2,212 萬 9,267 萬元，較預算數短絀增加 2,464 萬 2,267 元。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 A 版資本門預算數 3 億 8,160 萬 744 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5,005 萬 1,044 元，執行率 91.73%

二、臨時人員進用人事費用請在原核計畫額度內管控：

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人事費、年終獎金、雇主負擔之健保費，應請在原核定進用計畫經費內相對控制支應，部分計畫進用單位薪資簽自行調高薪資或比照國科會基準進用，進用單位應衡量計畫核定額度是否足數支應。其人事費、年終獎金、勞、雇主負擔之健保費不足部份，不宜由其他經費或其他計畫支應，請進用單位確實配合。

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7 日臺會(四)字第 1010228670 號轉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739530 號函：財政部函，為達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請各機關學校切實依照行政院所定撙節支出規定辦理，並積極檢討增加財源，請查照辦理。

四、本校 101 年度截止 12 月 31 日場廠中心收支情形，如下表附件：

本校 101 年度各場廠服務中心收支情形如下：

本校 101 年度各中心、場、廠營運截止 101.12.31 收支情形

單位：元

| 計畫編號 | 計畫名稱 | 上年度 轉入數 | 截止 12/31 實收數 | 截止 12/31 實支數 | 賸餘 | 實支含提撥 行政管理費 | 備註 |
|----------|---------------|------------|-----------------|-----------------|------------|----------------|--|
| 10113001 |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 9,245,526 | 22,580,995 | 21,477,962 | 10,348,559 | 2,378,100 | 不含校務基金 95 借支 350 萬元、97 借支 230 萬在內。100.8-12 收回 15 萬元 101 收回借之 265 萬元,尚有餘額 300 萬元 |
| 10113002 | 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 | 2,152,253 | 34,460 | 529,342 | 1,657,371 | 3,466 | |
| 10113003 |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 8,118,612 | 5,673,957 | 4,166,437 | 9,626,132 | 686,446 | |
| 10113004 | 食品科技服務中心 | 336,551 | 1,055,099 | 675,352 | 146,612 | 716,298 | |
| 10113005 | 景觀綠化中心 | 54,934 | 13,628 | 2,541 | 66,021 | 1,363 | |
| 10113006 |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 1,551,759 | 1,179,840 | 936,470 | 1,795,129 | 118,419 | |
| 10113007 | 重要儀器中心 | 460,420 | 645,720 | 545,594 | 560,546 | 86,828 | |
| 10113008 | 營建暨水資源服務中心 | 5,913,176 | 2,036,420 | 3,544,411 | 4,405,185 | 264,370 | |
| 10113009 | 車輛技術維修暨服務中心 | 1,395,675 | 227,200 | 477,755 | 1,145,120 | 24,080 | |
| 10113010 | 實習托兒所 | 2,393,706 | 6,064,799 | 4,905,672 | 3,552,833 | 606,480 | |
| 10113011 |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 5,744,058 | 1,720,440 | 2,569,196 | 4,895,302 | 226,453 | |
| 10113012 | 機械工程技術服務中心 | 7,851 | 44,100 | 36,719 | 15,232 | 4,410 | |
| 10113015 |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 | 90,224 | 0 | 2,944 | 87,280 | 0 | |
| 10113016 |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 236,147 | 486,749 | 446,357 | 276,539 | 63,012 | |
| 10113017 | 創新育成中心 | 2,588,910 | 2,393,200 | 2,558,648 | 2,423,462 | 307,184 | |
| 10113018 | 服飾科技服務中心 | 7,118 | 0 | 684 | 6,434 | 0 | |
| 10113019 | 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 | 767,166 | 647,950 | 578,392 | 836,724 | 87,193 | |
| 10113020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631,864 | 88,500 | 8,850 | 711,514 | 8,850 | |
| 10113021 |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 906,302 | 1,044,090 | 729,510 | 1,220,882 | 145,291 | |
| 10113022 | 南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 465,482 | 994,940 | 647,256 | 813,166 | 139,241 | |
| 10113023 | 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 | 183,898 | 244,736 | 281,670 | 146,964 | 26,710 | |
| 10113025 | 活性天然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 566,138 | 414,930 | 326,266 | 654,802 | 52,240 | |
| 10113027 | 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 | 318,624 | 1,173,537 | 1,368,579 | 123,582 | 160,824 | |
| 10113028 | 綠色動力車輛研究中心-院級 | 9,000 | 0 | 9000 | 0 | 0 | |

| | | | | | | | |
|----------|--------------------------------|------------|------------|------------|------------|-----------|--|
| 10113029 |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義賣收入) | 0 | 58,171 | 31,760 | 26,411 | 0 | 101 新增 |
| 1011901 | 動物醫院 | 13,129,662 | 11,460,376 | 13,154,243 | 11,435,795 | 1,266,038 | |
| 1011902 | 畜牧場 | 32,087 | 7,461,789 | 7,466,552 | 27,324 | 0 | 98 年度購買乳年補助 60 萬元。98 年度少提 284,258 元。99 應提 647,618 未提。100 年度應提 995,493 元未提。101 應提 66,789 元未提。 |
| 1011903 | 食品加工廠(謝寶全) | 5,743,351 | 4,716,389 | 5,542,571 | 4,917,169 | 585,967 | |
| 1011904 | 園藝場 | 646,906 | 1,097,087 | 1,014,069 | 729,924 | 151,650 | |
| 1011905 | 食品加工廠(蔡碧仁) | 516,319 | 1,622,397 | 1,389,499 | 750,217 | 214,688 | |
| 1011906 | 食品加工廠(黃卓治) | 528,140 | 1,147,759 | 992,290 | 683,609 | 157,731 | |
| 1011907 | 食品加工廠(楊季清) | 849,093 | 3,110,083 | 2,812,570 | 1,147,606 | 393,330 | |
| 1011908 | 食品加工廠(林貞信) | 2,889,413 | 4,957,246 | 5,716,751 | 2,129,908 | 614,870 | |
| 1017001 | 游泳池 | 206,298 | 447,753 | 566,007 | 88,044 | 0 | 98 年應提行政管理費, 50,600 元未提、99 年 應提 78,607 元未提。100 年度應提 68948 元未提。101 應提 57,163 元未提。 |
| 1017002 | 保力林場 | 366,905 | 610,312 | 483,635 | 493,582 | 0 | 100 年行政管理費, 應提 68,948 元未提、林場 2 人人事費及水電費由校務基金支付、101 應提 81,546 元未提。 |
| 1017003 | 小木屋 | 860,473 | 3,717,980 | 3,768,885 | 809,568 | | 收入繳庫不提 |
| 1017004 | 通行證收入 | 809,082 | 956,510 | 661,867 | 1,103,725 | | 收入繳庫不提 |
| 1017005 | 資源回收 | 635,438 | 514,594 | 478,413 | 671,619 | 91,989 | |
| 1017006 | 校園導覽 | 557,542 | 624,714 | 685,805 | 496,451 | 129,162 | |
| 1017007 | 校園網路維護 50% | 1,192,098 | 3,323,700 | 2,396,570 | 2,119,228 | | 校園網路費 50% |
| 1017008 | 宿舍網路維護 50% | 915,454 | 787,300 | 480,889 | 1,221,865 | | 宿舍網路費 50% |
| 1017009 | 圖書館罰鍰用於購置圖書 | 476,466 | 321,463 | 143,827 | 654,102 | | 收入繳庫不提 |
| 101T0500 | 城中區進修推廣部「校務基金撥入 149 萬 5,760 元。 | 0 | 1,495,760 | 1,495,760 | 0 | 341,413 | 每年校務基金撥 149 萬 5,760 元。場地租金收入 808,235 元、行政管理費 341,413 元 = 合計收入 1,149,6484 元,短絀數-346,112 元」。(未包括房屋、設備折舊攤提) |

捌、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秘

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案如總表，請 討論。
(P.3~90)

說明：

- 一、行政單位 102 年度資本門需求業於本(101)年 9 月 5 日由校長召集行政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會計長、總務長等初核結果如總表**資本門初核數**。
- 二、各學院 102 年度資本門需求及其他單位所提出之需求，業經 101 年 12 月 3 日召開之 101 年度第 3 次管委會決議保留，請各院重新檢視設備項目後再送。案經各院回送資料彙整如總表(檢附原始資料 1 份)。
- 三、102 年度經常門基本需求未請各單位提出，建請管委會參酌 101 年度分配額度逕予分配。

決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建請研議修訂提高本校各研究計畫及附設單位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以成本效益分攤原則，以提高之行政管理費支援充作為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之不足，敬 請審議。
(P.91~97)

說明：

- 一、建請研議本校各研究計畫及附設單位營運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率，本室曾於 99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會議決議如附件(P.91~93)。
- 二、行政院國拆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兼任助理人員雇主負擔部份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由任職機構負擔，另臨時工其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由計畫項下管理費列支。
- 三、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投保單位(雇主)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之費-(投保單位(雇主)即計畫主持人或學校)，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時，單位(及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於所得稅之所得格式代號為 50 者)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總額間的差額，應按補充保險費率 2%，自行計算補充保險費後繳納給健保局。

補充保險費計算公式：補充保險費 = (所得薪資總額 -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 2% 費率。

- 四、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一項第五款，辦法提撥 10%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等，98~101 預算核配情形如附件(P.93)。
- 五、服務中心設置目的除提供教學實習外，營運亦應以盈餘為目標，辦法提列之行政管理費

甚至不敷分攤水電費用，有待檢討修正提高行政管理費比率，並促落實責任中心制度，以提升經營績效。

六、101年五項自籌預估收支餘絀-669萬餘元，如附件(P.97)。

七、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支給，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決算呈現虧損，將影響校務基金運作，宜儘早因應。

決議：

提案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P.99~110)

說明：

- 一、本案經101年10月15日研發處法規研修第5次會議，集邀各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會計室討論，及經101年12月6日本校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校執行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自98年起迄今已近5年，其補助成效未彰，在維持補助新進及需要升等之教師能有持續經費支持研究之外，希能同時推動改善本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環境。

三、現況：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不超過3次補助為原則。
2. 獲本辦法補助，自研究計畫結案起算，研究成果須於3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期限內若無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3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3. 曾獲本辦法補助，但尚未能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者，不得申請

(二)歷年補助狀況：98年補助196萬元(15人)、99年補助153萬元(14人)、100年補助108萬元(7人)、101年180萬元(15人)。

(三)績效：SCI等級論文8篇、國科會計畫0件(但受補助人均有提出申請案)、產學計畫4案。

四、建議修正重點：

(一)修正補助對象，改為以下兩類

1. 維持補助當年度曾向校外申請但未獲任何補助計畫之專任教師。
2. 新增由學校委託或各學院推薦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並在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目的下，同時發掘各院有潛力的教師。優先補助主題包含：
 - (1)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 (2) 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 (3)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 (4) 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 (5)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二) 當年度本補助總經費平分予前述兩類補助為原則，但可視計畫申請狀況互相流用，至經費用罄為止。

(三) 新增計畫主持人應以成果發表方式向審查委員會及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報告。

(四) 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供參。

五、本要點原計畫申請及審查時程為每年底，計畫執行時程為次年1月至10月，目前(101年底)已完成原要點之計畫申請案收件(對象為當年度曾向校外申請但未獲任何補助計畫之專任教師)。為儘速推動改善本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環境，且修正後之計畫執行時程為次年3月至12月，本要點修正實施擬自102年度起，並追溯(101年底)已完成申請之計畫案，同時於102年初進行任務導向型計畫徵求，在不排擠現有申請案下，使102年之補助經費使用更為彈性。

決議：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提請討論。(P. 111~119)

說明：

- 一、依101年4月30日本校101年第1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審查會議決議、101年10月15日研發處法規研修第5次會議，集邀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與會計室討論；及經101年12月6日本校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修正目的：鼓勵團體參加重要國際學術活動，提升本校國際研討會論文數及提升發表SCI等級期刊論文數量之可能性。
- 三、修正作法：
 - (一) 新增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之補助。
 - (二) 鼓勵學院組團參加國際學術活動：參加者不受同一會計年度僅能補助一次，且可不需檢附前兩次獲本校補助發表文章相關之SCI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或刊登之證明。
 - (三) 鼓勵積極出國發表論文，修正：若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國發表論文後尚有賸餘款，而欲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但經費不足者，補助旅費不足部分並維持原補助上限(非「補助上限之50%」--原辦法規定)
 - (四) 新增已獲本補助3年以上者，第3次以後之申請案應另提供與前二次獲本要點補助出國發表文章相關之SCI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或刊登之證明。
 - (五) 檢具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全文。
- 四、本要點通過後預定於102年度實施。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檢陳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購置固定資產計畫」調整後預算數執行情形表，
如附表一、二，擬請審議後，併決算辦理。(P. 120~121)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調整。
- 二、B 版（預算外）年度可用預算數 650 萬元，因新進教師研提計畫、建教合作、國科會補助、農委會剩餘款再利用等預算外計畫設備增加 1,711 萬 9,377 元，須於年度內併決算辦理，經調整後預算數為 2,497 萬 2,377 元，如附表一。
- 三、C 版（全部版）年度可用預算數 4 億 657 萬 3,121 元，因依業務實際需要調整資本門預算計畫科目名稱暨年度進行中因新進教師研提計畫、建教合作、國科會補助、農委會剩餘款再利用等預算外設備增加，必須於年度內辦理，調整算數執行情形，如附表二。

決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水產養殖系

案由：擬於 103 年建築預算編列水產養殖場管理室新台幣 900 萬元案，提請討論。(P. 122~124)

說明：檢附奉核後簽呈影本。

決議：

提案 3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將農學院 AR114 及 AR115 視聽教室列入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之會議場地，
提請審議。(P. 125~127)

說明：

- 一、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於 101 年 11 月落成，大樓內設有 2 間視聽教室(AR114 可容納 258 人、AR115 可容納 158 人)除供應本校大班教學之外，可提供校內外集會或學術活動使用。
- 二、目前已有校外單位洽借，為便於場地管理及增加校務基金之收入，擬將 2 間視聽教室納入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規範，列入本校「會議場地暨專題演講室收費標準」之 151 人以上會議場地，收費標準為每日或每晚 5000 元。

決議：

拾、散會